

育達科技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勵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鼓勵運動績優且具發展潛力學生就讀本校，俾為校爭光與提升校園運動水準，進而發展本校特色運動。

貳、重點運動項目入學獎勵方式

一、本校招收重點運動項目係為競技啦啦隊、桌球、跆拳道、散打搏擊、空手道、田徑。

二、獎勵方式

(一) 高中職期間獲得國光體育獎章者，在學期間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，但不含延修學期。

(二) 同一所高中職之相關重點運動團隊項目，就讀本校總人數合計達 12 人以上者，且就讀期間入選為本校重點運動項目代表隊及代表學校參賽，當年度得申請免雜費及住宿費，惟不得申請新生入學獎學金。

(三) 未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就讀期間入選為本校重點運動項目代表隊者，當年度得申請免住宿費。

(四) 新生入學發給獎學金如下：

1. 高中職期間參加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等，舉辦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得下列名次者，發給獎學金如下：

(1) 個人項目：

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十六萬元。
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十二萬元。
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八萬元。
- d. 第四至六名，獎學金四萬元。

(2) 團體項目：

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八萬元。
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六萬元。
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四萬元。
- d. 第四至六名，獎學金二萬元。

2. 高中職期間參加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等，舉辦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得下列名次者，發給獎學金如下：

(1) 個人項目：

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三萬元。
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二萬元。
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一萬元。
- d. 第四至六名，獎學金八千元。

(2) 團體項目：

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一萬元。

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八千元。
 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五千元。
 - d. 第四至六名，獎學金三千元。
3. 高中職期間參加縣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體育單項委員會等，舉辦之全縣（市）運動錦標賽獲得下列名次者，發給一次獎學金如下：
- (1)個人項目：
 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五千元。
 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三千元。
 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二千元。
 - (2)團體項目：
 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三千元。
 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二千元。
 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一千元。
4. 上列項目僅擇優核給一項獎勵；獎學金金額一萬元至三萬元者，每學期至多申請核發五千元；獎學金金額四萬元以上者，分八學期申請核發。

(五) 上列項目僅擇優核給一項獎勵；獎學金金額一萬元至三萬元者，每學期至多申請核發五千元；獎學金金額四萬元以上者，分八學期申請核發。

(六) 在學期間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獲獎者，得另依本校才能卓越學生獎學金辦法，提出獎學金與獎勵申請。

三、本入學獎勵方式適用 103 學年度起各種入學管道之新生。

參、其他運動項目績優生入學獎勵：比照本校原有運動項目績優生入學獎勵

- 一、凡經本校各運動績優相關管道入學就讀之新生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給予獎勵如下：
- 二、高中職期間獲得國光體育獎章者，在學期間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，但不含延修學期。
- 三、入學後發給獎學金如下：
 - (一) 高中職期間參加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等，舉辦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得下列名次者，發給獎學金如下：
 - 1. 個人項目：
 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十六萬元。
 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十二萬元。
 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八萬元。
 - d. 第四至六名，獎學金四萬元。
 - 2. 團體項目：
 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八萬元。
 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六萬元。
 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四萬元。
 - d. 第四至六名，獎學金二萬元。

(二) 高中職期間參加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等，舉辦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全國性正式錦標賽獲得下列名次者，發給獎學金如下：

1. 個人項目：
 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三萬元。
 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二萬元。
 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一萬元。
 - d. 第四至六名，獎學金八千元。

2. 團體項目：
 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一萬元。
 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八千元。
 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五千元。
 - d. 第四至六名，獎學金三千元。

(三) 高中職期間參加縣（市）政府或縣（市）體育單項委員會等，舉辦之全縣（市）運動錦標賽獲得下列名次者，發給一次獎學金如下：

1. 個人項目：
 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五千元。
 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三千元。
 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二千元。

2. 團體項目：
 - a. 第一名，獎學金三千元。
 - b. 第二名，獎學金二千元。
 - c. 第三名，獎學金一千元。

四、上列項目僅擇優核給一項獎勵；獎學金金額一萬元至三萬元者，每學期至多申請核發五千元；獎學金金額四萬元以上者，分八學期申請核發。

五、在學期間參加校外運動競賽獲獎者，得另依本校才能卓越學生獎學金辦法，提出獎學金與獎勵申請。

肆、本校相關新生入學獎勵申請，含申請入學、運動績優、技優入學、甄選入學、聯合分發、多人就讀、離島學生等獎勵，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覆申請獎勵。

伍、受獎勵之學期中退學、轉學或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者，應繳回該學期已領之獎勵金。

陸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，發布施行。